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一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sup>1</sup>
林立志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林紹輝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正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sup>2</sup>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四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三十分
麥美娟議員, JP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吳劍昇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sup>1</sup>林翠玲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離開，並於下午二時四十分返回。

<sup>2</sup>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二十六分離開，並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返回。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正午十二時正	下午四時十五分
曾梓筠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 列席者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梁美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黃家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荃灣)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游坤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談振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處長
譚耀基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吳孝銘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孫偉昌先生	消防處理署理消防區長(管理組)
湯濟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鄭偉漢先生	車務經理(觀塘線及荃灣線)
林耀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馬慶國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客務
林定楓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鄧錦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徐君宇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鄧龍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張玉琮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健武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阮康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鄭偉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第一次出席會議。

## 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記錄

---

2.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工作小組會議形式及記錄的安排

(由何少平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0/2014號)

3. 何少平議員簡述文件。

4. 黃耀聰議員表示，無論是區議會大會，轄下委員會以至工作小組皆是討論公眾事務，因此市民關注會議內容和議事結果，故他支持何少平議員的建議。而且作為一個有民選成份的議會，把會議公開讓公眾旁聽亦是一個正面的做法。

5. 梁偉文議員表示，在沒有抵觸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他贊成公開所有會議及資料，向市民交代公帑的運用，不需加上其他規限。

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為是次急切討論工作小組會議形式的原因，與中西區區議會早前以閉門會議審議宣傳《基本法》的撥款申請有關。他詢問民政處，區議會的會議屬私人性質或可供公眾參與，以及公開透明的討論存在的限制為何。

(ii) 他詢問經是次的討論後，是否代表所有公眾人士日後也可旁聽會議。

(iii) 他認同議員需要遵守利益申報機制。

7. 譚惠珍議員表示，委員會較早前已就有關事宜作詳細討論，考慮到部分工作小組的會議涉及招標程序，為了確保所有

承辦商能夠在公平的條件下進行投標以及保障他們的利益，故她才認為不宜公開所有會議。她強調議員均明白利益申報機制，而且招標程序須獲工作小組通過，並非主席一人的決定。

8. 潘小屏議員指，早前有市民投訴區議會的一項活動，並希望參與有關會議，委員會已就此多番討論。此外，她表示每位議員均遵守利益申報機制，透明度充足，市民亦可利用區議會網頁查閱區議會的資料。

9.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是次會議刻意加插討論工作小組會議形式的議程，反映近日閉門會議事件已引起公眾關注，特別是就公帑的使用。
- (ii) 對於部份委員贊成公開工作小組，包括撥款和審核在內的會議，他認為毋須擔心會議中涉及的敏感資料被公開會衍生問題。因為市民如能監察討論過程和批核程序，這有助釋除公眾疑慮；以閉門會議討論反會惹人質疑。

10.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加插討論工作小組會議形式的議程顯示主席重視區議會議事安排及透明度，即使這與中西區區議會早前的事件有關也無不妥。
- (ii) 現時區議會比過往更開放及開明，會議紀錄已詳盡記錄每名議員的發言，會議紀錄及錄音亦已上傳至區議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 (iii) 她同意文件的建議，當會議涉及敏感資料時便不作公開。她舉例指處理投訴個案時，若把投訴人與被投訴人的資料公開，對雙方也不公平；而根據廉政公署訂下的準則，與招標有關的資料亦不該公開。
- (iv) 目前的申報制度健全，議員於近年亦已嚴格遵守利益申報機制。不過她希望各工作小組主席能夠更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秩序。

1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主席與民政處皆非常關注事件，才會把討論事項加插在議程的首位，此事充份反映事態的嚴重性。
- (ii) 資訊公開透明是文明社會的要點，特別是有關公帑的使用，應盡可能以開放的原則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
- (iii) 目前區議會存在「多數人暴力」的問題，故即使設立須有四分三或以上委員同意資料屬敏感性質才可進行閉門會議的規定亦可能有問題，並指難以界定資料是否屬敏感性質。

12.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指葵青區議會從未發生驅逐個別人士離開的個案，即使有人於會議期間投擲物件，議員亦以和諧包容的態度去處理。
- (ii) 舉手表決是議會精神，不論選舉或是投票也是得票較少者服從得票較多者，不能輸打贏要。她認為目前葵青區議會已十分開放。

13.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何少平議員反應迅速，於中西區區議會事件後立即提出這個議題；惟有議員藉此把議題政治化。
- (ii) 設下四分三或以上委員同意資料屬敏感性質即可進行閉門會議的規定是合理的。任何法例亦留有彈性以作處理特殊情況。況且四分三屬高比例，進行閉門會議的建議一定要大多數委員同意才能獲得通過。

14. 梁偉文議員表示於議會中以多數票壓倒少數票是實屬正常，因為議員是民意代表。自中西區區議會事件後，報章上不斷出現對區議會的批評。因此，除非資料涉及私隱，他贊成全面公開所有會議及資料。

15. 何少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議員不必猜測他提出這個議題的動機。目前有關工作小組的安排似乎仍存在一定風險，故提出以供議員討論。

(ii) 公眾知情權和個人私隱權同樣重要，議員宜慎重權衡兩者以取得平衡。就四分三的比例的建議，是根據他個人參與其他會議的經驗以及參考立法會的情況而定的，他認為建議的比例已能充分確保應予以公開的資料會被公開。

16. 黃柄權議員表示，議會出現嚴重的「親疏有別，敵我矛盾」情況。如此，議員間難以互相合作。他希望區議會內各方面的勢力得到平衡，不要孤立少數的人。

17. 徐生雄議員指，部分議員的發言已偏離議題。事實上中西區區議會的閉門會議事件已引起公眾對區議會運作的關注，而葵青區議會早前又通過以閉門方式進行工作小組會議，因此才需要重新檢討有關安排。他重申支持全面公開所有會議。

18.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區議會會議的秩序和安排應該由議員自行決定，若議員認為區議會需要更強的獨立性，應該爭取將秘書處獨立於民政處。

(ii) 她表示議員間建立互信基礎的確困難，以這個議題為例，即使何少平議員提出中立建議，部分議員仍把建議與中西區區議會的事件掛鉤，藉此指責葵青區議會的議員，難免令其他人感到不悅。她指工作小組的主席職位是由投票產生。

(iii) 她贊成何少平議員的建議，除涉及個人私隱的討論外，所有會議應予以公開。個人私隱包括就個別人士的投訴。

19. 譚惠珍議員表示，葵青區議會一直公平分配資源，議員如擬有更多的參與，應多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20.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何少平議員提出這個議題，無疑會令人猜想這與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然而，藉以檢討會議安排，改為公開是一件好事，也是議會的進步。

- (ii) 他同意文件的建議，如缺少這些機制，非但有礙工作小組的運作，亦難以向公眾交代，並希望其他委員能集中討論建議。
- (iii) 議會內多數壓倒少數是必然的，不過前提在於議員屬民主體制下產生，因此爭取整個政制民主化才是要點。

2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區議會的會議屬私人性質或可供公眾參與。
- (ii) 他澄清引用中西區區議會事件，目的是指出區議會的尊嚴完全被踐踏。事件中，該議員持相反意見而被驅逐且剝削投票權，是非常不當的處理手法。
- (iii) 部分議員關注有關財務和投標的資料會被公開，其實以往一直有機制保護上述敏感資料。

22.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何少平議員提出這個議題，難以令人覺得與中西區區議會無關。
- (ii) 就中西區區議會的事件，他認為區議會的尊嚴完全被踐踏，於正常的討論過程中有議員被警方驅逐，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警方亦應就事件作交代。
- (iii) 除了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外，其實仍有不同途徑保護敏感資料，故他建議全面向公眾開放會議，讓公眾得以監察議會的運作。

23.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須釐清敏感資料的定義，避免日後出現濫用四分之三或以上委員同意即可定為敏感資料的情況。
- (ii) 他指出其實有不同途徑保護敏感資料。就審核工作小組的會議形式，其他區議會並沒有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無需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

(iii) 由於他不是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委員，故沒有收到有關文件。

24.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議員就因為未有加入工作小組而沒有收到有關文件作出指責，這有欠公平。

(ii) 目前難以釐清敏感資料及私穩的定義，因此才需要委員日後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表決。

(iii) 他表示過往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不同工作小組已就應否公開會議作多次討論，只是部分議員未有出席有關會議。

25. 李志強議員指，議員如欲查閱文件，可向秘書處聯絡。基於環保原因，秘書處才未有列印所有文件。

26. 黃耀聰議員認為區議會的秩序和安排應該由議員自行決定。他另指應於是次會議議決是否應公開所有會議這個大方向，細節可留待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再作詳細討論。

27. 主席表示，他重視這個議題，且認為這對議會有正面影響，因此把議題加插在議程的首位。他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請議員就文件的建議進行表決。

28. 林立志議員表示主席並未逐一回應議員的提問。

29. 主席回應，指議員已就議題作充分討論。

3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追問區議會的會議屬私人性質或可供公眾參與。雖然有意見表示有關問題可留待議員自行決定，不過這會對議會的透明度造成影響，故需民政署的回應。

(ii) 他認為應就建議中的細節作更詳細的討論才進行表決。

31. 何少平議員表示，目前難以逐一系列明敏感資料的定義，但他相信議員能區分何為商業資料和個人資料。而建議的四分三比例已足夠確保資料的透明度。
32. 張慧晶議員表示，在表決前應先釐清文件中提及的各項定義。另她指應就四分三的這個建議比例作更詳細的討論。
33. 黃柄權議員指出文件為討論文件而並非動議，因此無須進入表決程序。他並認為有需要就建議作更詳細討論。
34. 麥美娟議員建議，主席應先詢問議員是否接納文件的建議，如意見不一則進行表決，再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細節。
35. 潘小屏議員表示，應先就是否公開會議達成共識，細節可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有興趣的議員可加入該委員會。
36. 主席認為目前應先表決是否接納文件的建議，再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細節，並希望各位議員加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一起討論細節。
37. 吳劍昇議員請主席澄清，是否只就文件中指開放工作小組的大方向進行表決，而其他細節則留待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討論。
38. 主席澄清現就是否接納整個文件的建議作表決，並非某部份。如建議獲得接納，則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細節，包括敏感資料的定義等。
39. 黃柄權議員詢問如不獲接納，則如何處理。
40. 主席回應指如建議不獲接納則沿用目前的規則。
41. 黃柄權議員指出於區議會表達意見並沒任何效力，除非進行動議。
42. 麥美娟議員指出，除了動議外，議會亦可就建議進行表決。議員如不支持何少平議員建議的某部份，可提出替代方案，讓議會進行表決。

43. 梁耀忠議員建議主席先作出總結，即開放工作小組的會議，至於細節則留待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如沒有議員反對則毋須進行投票。

44. 許祺祥議員表示，議員均支持公開工作小組會議，至於細節則未有共識，故他認為可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議員亦應加入該委員會以提出意見。他認為不宜於是次會議就文件的所有建議進行表決。他建議先通過公開所有工作小組會議，細節則留待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再呈交區議會通過。

45. 主席總結，綜合議員的意見，議員普遍同意開放工作小組會議，至於涉及敏感資料的細節則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工作小組亦可在獲得出席會議四分之三或以上委員同意下不公開敏感性質的資料。

46. 黃柄權議員指出主席似乎已確認了細節中四分之三的建議比例，他認為應該把細節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再由區議會審議通過。

47. 梁耀忠議員重申主席應先作出總結，即開放工作小組的會議，至於細節則留待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

48. 梁國華議員詢問在有關細節未確定期間，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為何。

49. 徐曉杰議員認為這個議題其實應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可能何少平議員考慮到並不是太多議員加入該委員會，故選擇於區議會提出。他認為是次會議無須作表決，待議員於委員會就有關事宜得出共識後再交由區議會審議。

50.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同意開放工作小組會議，至於細節則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區議會一致通過這個安排。

## 諮詢文件

**諮詢擬議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6》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24》作房屋發展用途**

(由規劃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2014 號)

51. 主席歡迎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洪鳳玲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梁美玲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工程師張競思女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黃家愉博士出席會議。

52. 陳偉信先生、洪鳳玲女士及梁美玲女士以投影片簡述文件。

53.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建議政府若不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可考慮以該選址興建公私營樓宇，惟政府對此建議沒有作任何回應。
- (ii) 亨美街項目位置附近的教育及交通設施的使用率已近飽和，難以再負荷新興建的私人樓宇，故這次的建議，並沒有考慮該處的配套問題。

54.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原則上支持大窩口道(第一期和第二期)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但並不滿意只提供一個長者鄰舍中心及多用途場地。葵涌邨居民一直反映該邨缺乏公共場地設施，加上該項目將串連起葵涌邨、葵盛東邨及葵盛西邨，故她希望政府在該項目可預留空間興建一個社區會堂供該等屋邨的居民使用。
- (ii) 政府一直未能解決葵盛圍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隨著葵聯邨兩幢樓宇今年入伙，她指大窩口道發展項目應興建一個小巴總站供葵盛圍的居民使用。
- (iii)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最近透露會研究重建葵盛西邨，她建議大窩口道發展項目預留部分公屋單位予受重建影響的葵盛西邨居民優先入住。

5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處理房屋問題的同時須考慮交通問題，他指出在葵聯邨及石歡樓入伙後，政府欠缺動力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問題，故擔心這次建議的項目會出現同樣情況。

- (ii) 巴士公司為節省資源提出不同的路線重組計劃，但每年卻提出加價申請，這個做法並不合理。某些地區的居民對小巴的需求上升，但政府卻停止小巴發牌，這亦顯示出政府在交通政策上的失衡。

5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在會前三天才提供有關文件，議員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公眾。
- (ii) 政府曾就青衣的用地作長遠規劃，以青衣東北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之用，青衣西南等地則作工業用途。政府如今移除美景花園以西原有的晨運園地設施，把用地改作興建私營樓宇之用，並不符合當年長遠規劃的標準。
- (iii) 長青邨旁現正興建四百多個居屋單位，再加上美景花園項目的約七百多個單位，預期該處會增加五千多人流。在現時青衣西南只有青康路作疏導，及巴士公司再打算削減青衣西南四條行車路線的情況下，他認為該署的建議並不合理。

57.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在城規會決定興建浩景臺時曾向區議會反映該處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亦曾聯絡不同的政府部門開會討論，期望浩景臺附近的空地能作為交通樞紐及休憩用地。現在該署建議把該空地作住宅用途，是漠視當地居民的需要。
- (ii) 現時荔景山上交通擠塞的問題嚴重，居民要花上一段長時間才能到達市區，亦難以即時登上公共交通設施。基於對道路空間的考慮，她反對該署這次的選址建議。

5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發展公私營樓宇的過程中，政府應平衡地區需要並提供足夠的地區配套，不要為了應付樓宇的需求而加劇其他地區問題。

- (ii) 他認同荔景山上的交通問題嚴重，即使政府在興建浩景臺時曾答應會處理該處的交通問題，但該承諾仍未能兌現。就荔崗街的項目而言，政府應顧及當區居民的感受及意見。

59.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理解政府需要應付房屋供應量不足的問題，惟政府建議的項目多位於山上，她認為政府可尋求其他新發展區興建房屋，山上的地皮則可留作其他用途。就長宏邨的項目而言，政府不值得花費大量功夫才能獲得百餘個私營房屋單位。
- (ii) 於早前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沒有回應那百多幅分佈全港的擬議興建房屋用地的位置。規劃署在諮詢前幾天才向議員提供有關文件，導致區議會沒有足夠時間收集市民的意見。再者，據她所知，除規劃署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土地外，尚有其他擬議興建房屋的土地位於葵青區。她對運輸及房屋局及規劃署以上的做法表示不滿。

60. 朱麗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強調政府可以考慮把青衣西岸的油庫遷入岩洞，騰出原來的土地作整體發展。
- (ii) 荔崗街現時的交通已非常不便，加上車位不足，如政府再在該處發展私營房屋，會加重居民不便之處。
- (iii) 長宏邨小巴士早上有大量乘客排隊候車，故不宜在該處再加建私營房屋，她希望政府能留意居民需要。

61.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浩景臺的路面交通狀況並不理想，該署在規劃用地時並沒有顧及當處的交通問題。除非該署就項目針對有關意見另作修訂，否則他不會支持該項目。
- (ii) 房屋需求主要來自低下家庭，惟該署這次提交的項目集中於私營房屋單位，予人本末倒置的感覺。

62. 徐曉杰議員表示，該署在青衣西南發展私營房屋，導致青衣人口增加，但運輸署卻削減青衣西南的四條巴士路線，他認為該署在推出項目時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多作聯繫。他另詢問如項目落實後長宏邨小巴總站的新位置。

6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對社區欠缺整體規劃，該署在改變綠化用地作住宅用途後卻沒有尋找適合作綠化用途的土地補償居民。
- (ii)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十二月的會議上，在運輸署會改善葵涌邨交通問題的條件下，原則上支持大窩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惟葵涌邨唯一前往九龍的 33A 巴士路線其後被削減至半小時一班次，他對此感到不滿並表示如政府未能解決葵涌邨的交通問題，他不會支持有關項目。
- (iii) 他認同政府應預留大窩口道發展項目部分公屋單位予受重建影響的葵盛西邨居民優先入住，讓他們能獲得原區安置。

64.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多議員都未能接受該署的建議項目，原因除了是政府未能解決交通問題外，另一主因是政府沒有尊重及重視居民的社區需要。
- (ii) 以浩景臺為例，居民一直爭取項目中的土地作休憩用地或改善交通之用，運輸署於去年十一月亦曾就提出土地用作改善交通的規劃建議，但現在政府卻突然要在該地建屋，居民實在難以接受。
- (iii) 他不滿政府為應付房屋供應目標而盲目搶地，亦未有提供足夠時間予區議會討論。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原則上並不反對政府為應付房屋供應目標而尋找合適的位置作住宅用途，但並不代表政府可以盲目搶地。葵涌邨 33A 巴士路線被削減班次，顯示各個政府部門並未能合作解決社區問題。若運輸署接受九巴公司削減 33A 巴

士路線班次的方案，他會反對大窩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ii) 他認同荔崗街現時交通問題嚴重，以及車位不足，故亦不會支持荔崗街的項目。

66.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應為社區規劃做好把關角色，但實際上該署在推出項目時卻漠視社區承托能力，他對此感到失望。
- (ii) 考慮到交通及環境承托能力，政府並不宜再在荔崗街發展住宅單位。

67. 許祺祥議員表示，雖然規劃專員的工作包括積極開闢住宅用地以應付政府的建屋目標，可是同時也有責任維持社區的健康文化，兩者需取得平衡。他希望規劃專員能了解議員的關注，並多落區以了解市民的意見。

6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滿該署在會前兩天才向議員提供有關諮詢文件，而且資料過分簡短。
- (ii) 議員一直反對插針式的建屋模式，以長宏邨小巴士的項目為例，項目面積小且周遭的社區配套如食肆、教育設施、停車場等均嚴重不足，故他不明白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何以會同意該項目。

6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於石籬 9H 用地同樣採用插針式的建屋模式，當時部分議員採取事不關己的態度，並認為政府會解決所有配套問題。事實上，石歡樓入伙多年後，居民仍要面對康體設施不足、交通不便及小童跨區讀書等社會問題，證明該署的規劃並不完善。
- (ii) 他不滿政府盲目搶地的做法，並認為運輸署的評估報告並不反映真實情況。

70.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石籬 9H 用地興建公屋時曾承諾會改善該處的社區問題及交通規劃，惟其後卻表示對這些問題無從入手，興建石歡樓後更對石籬(二)邨造成屏風效應，故他擔心政府在處理荔崗街項目時仍會採用同樣態度。
- (ii) 荔崗街附近的業戶都期望能政府能運用項目中的空地作休憩之用或改善交通問題，政府發展該地作住宅用途是漠視居民的權益。

71.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建議於前葵涌警察宿舍用地興建公屋的申請時，當時部分議員卻認為政府會於日後解決有關的配套問題，並支持該申請。
- (ii) 他認為該署未曾為葵青區作專業的規劃，導致區內欠缺整體的社區規劃。該署不停在區內尋找土地興建公私營單位，使區內人口大增並惡化葵芳地鐵站附近的交通問題。同時，該署又繼續增加區內骨灰龕的數目，使本區不勝負荷。他另認為該署在興建公私營單位的同時需加強相關的配套設施。

72.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祖堯邨及長宏邨屬公共交通重災區，交通設施供不應求。運輸署在未能滿足居民對交通設施的需求下仍然附和規劃署的建議項目，實屬不合理。他認為在運輸署成功改善有關的交通問題前，規劃署應撤回其建議項目。
- (ii) 荔崗街項目中建議興建的私營房屋會阻礙浩景臺單位的景觀，對較早前購入浩景臺單位的居民不公。

73. 陳偉信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該署在考慮任何土地是否適合用作住宅用途時，社區配套設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必定詢問各相關政府部門如教育局、運輸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意見。相關部門就這次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指出，現有的交通及社區設施未近飽和，

即使住宅項目會增加一定人口及人流量，目前的交通及社區設施已足以應付，故認為無須因該署建議的項目而額外增加設施。

- (ii)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屬用途未定的土地儲備，政府在有需要時會檢討這些土地的用途以應付社會需要。浩景臺於一九九三年之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後亦因應社會對房屋的重大需求而被改劃成住宅用地。
- (iii) 他強調，該署明白居民希望政府利用浩景臺對面的空地作改善交通問題之用，以改善荔崗街五條停泊在路邊的巴士線對居民造成滋擾，故該署提議荔崗街項目包括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容納現時荔崗街旁的小巴士。至於車位不足的問題，該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會和運輸署商討，提供一個合適的車位數目。
- (iv) 就有議員建議大窩口道發展項目預留部分公屋單位予受重建影響的葵盛西邨居民優先入住，該署會把有關意見向房屋署轉達，房屋署其後亦會舉辦工作坊向公眾交代項目的詳情。

74. 李鎮華先生補充，由於項目產生的單位數目有限，他亦曾在繁忙時間前往荔崗街現場視察，發現交通容量並沒有問題，故運輸署認為當區現時的交通配套已足夠支援項目發展。

75.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林翠玲議員則授權羅競成議員。

76.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一)：“葵青區議會反對在荔崗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住宅。”

---

(由盧慧蘭議員動議，梁耀忠議員、梁國華議員和議)

77.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結果 14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一)。

78. 黃耀聰議員詢問，接下來是按規劃署目前建議的項目逐個表決，還是要求該署擱置所有項目，待項目符合市民期望才再作表決。

79.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程序上應先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80.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結果 26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一)。

81. 主席表示另外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二)：“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在長亨邨/長宏邨北(即 409 小巴總站)以「見縫插針」式改建 170 個私樓單位。”

---

(由林立志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國華議員、黃炳權議員、吳劍昇議員、周奕希議員和議)

8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 21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二)。

83.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 27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二)。

84. 主席表示另外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三)：“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修訂青衣區規劃大綱的建議，包括鄰近長宏邨及美景花園的修訂。”

---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

8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三)進行表決，結果 26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三)。

86.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三)進行表決，結果 27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三)。

87.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區議會的反對下，規劃署的跟進工作為何。

88. 陳偉信先生表示會向發展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89. 潘志成議員詢問，運輸署認為長宏邨現階段沒有出現嚴重交通問題的原因為何。

90. 梁國華議員表示，運輸署應提供荔景山交通評估的文件，讓浩景臺的居民可以更了解其決定的理據，而規劃署亦應多做地區諮詢以了解地區意見。
91. 梁偉文議員認同運輸署應提供荔景山交通評估的文件供區議會參考。
92. 盧慧蘭議員強調，荔景山上的交通問題嚴重，居民正面對路面狹窄及乘車困難等問題，故運輸署的評估報告並不準確。
93. 梁子穎議員表示，運輸署交通評估資料並不足夠，並希望未來的交通評估能反映現有交通配套能否應付發展項目的需要，以及發展項目要包括甚麼交通改善措施才能應付發展項目帶來的交通負荷問題。
94. 梁錦威議員表示，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曾討論未來學位問題，教育局當時未能交代數年後適齡學童的人數，並提及部分學童需跨區上學，故他認為本區學位充足的說法並不可信。
95. 吳劍昇議員詢問，規劃署何時才把這次項目交到城規會作討論。
96. 黃耀聰議員表示，規劃署不應只聽取運輸署的意見，而他亦同意規劃署亦需提供運輸署的意見予區議會參考。另外，他擔心運輸署日後只留意浩景臺居民的交通需求，而忽略荔景山其他位置如麗瑤邨及祖瑤邨的交通需求。
97. 梁耀忠議員指，規劃署向發展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後，應先把結果知會區議會，才把項目提交予城規會考慮。
98. 李鎮華先生強調，浩景臺之前亦屬「政府、機構或小區設施」用地，政府改變浩景臺土地用途時增加了一千多戶人口，當時沒有加重該處的交通問題，規劃署這次的項目只增加四百戶人口，故他相信同樣不會加重該處的交通問題。另外，從他在荔崗街現場評估結果所見，當區居民並沒有乘車問題。
99. 主席表示另外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四)：“葵青區議會反對改變葵涌規劃大綱圖，在未改善現有地區交通問題，反對更改葵涌邨茵葵樓旁及葵盛駕駛學院用地作為住屋用途。”

---

(由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動議，周偉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和議)

10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四)進行表決，結果 20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四)。

101.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四)進行表決，結果 25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四)。

102. 陳偉信先生表示，根據現時《城市規劃條例》，在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後，政府須刊登憲報作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市民如有意見可在期限內提出。

103. 梁耀忠議員希望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能協助反映議員訴求，讓規劃署向發展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後，能先把結果知會區議會，才把項目提交予城規會作考慮。

104. 羅應祺專員表示會把議員的訴求如實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105. 主席宣布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正分復會。餘下原定於上午討論的議題(包括議程四至六)順延至「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之後。

(區議會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復會。)

106. 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復會。

### 要求政府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 及 13a/2014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並容許曾有犯事記錄的人士參與舞獅體育活動。”**

---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 及 13a/2014 號)

107. 李志強議員簡述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等自由，且賦予進行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因此，所有香港人均有參加舞獅活動的自由。但現行的法例則限制有犯罪記錄者不能參與這些活動，這違反《基本法》及人權。因此政府應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
- (ii) 警方當年制定這個規管，原因是舞獅活動易涉及黑社會的滲入。但隨著社會的改變，有關限制已過時。

10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已作出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13a/2014 號。

109. 林耀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舉辦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均要按照警務處處長所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舉行。警方作出這些發牌管制的原因有二，一為防止不法分子牽涉有關活動，二為確保活動不會對公眾做成滋擾，包括噪音滋擾、交通擠塞或影響公眾安全。
- (ii) 警方查核申請人及參加者的刑事定罪紀錄，並非假定有犯罪記錄者不適合參與有關活動或一定會再犯罪。警方會就每宗申請作全面考慮，定罪紀錄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若申請人及參加者有刑事定罪紀錄，警方會按其性質及嚴重性，以及活動的目的，考慮是否批核申請。過往亦有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成功申請的個案。
- (iii) 舞獅、舞龍、舞麒麟等活動皆有其獨特背景，有些帶有競爭性，甚至涉及索取紅封包，故警方認為查核申請人及參加者背景是較為穩妥的做法。按照香港法例，某些牌照的申請者亦要接受背景審查，如按摩院牌照和當舖牌照，以至保安人員許可證等。因此，警方並沒有針對舞獅活動申請人及參加者，只是有實際需要進行審查。
- (iv) 葵青警區於過去三年合共處理了 356 宗申請，全部獲得批准。透過查核申請人背景和發出許可證，這確保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以及對公眾做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 (v) 業界對申請程序十分熟悉，亦理解警方的需要，故警方對這個制度感到十分滿意。
- (vi) 按警方的服務承諾，警方須於 14 天內完成有關申請的批核工作，故要求團體於活動進行兩星期前遞交申請。不過，即使遇上未能如期遞交申請的個案，警方亦會盡力於活動進行前完成批核。
- (vii) 鑑於舞獅活動的獨特性，而業界又熟悉申請程序，目前制度亦行之有效，警方亦從未接獲就有關方面的投訴，故警方認為應該繼續實行此制度。

110. 鄧瑞華議員表示，在未有這個發牌制度前，曾經有團體在進行活動時產生磨擦。然而當時並沒有登記的制度，以致警方的調查工作十分困難。後來青衣又發生同類事件，而該次事件更有人命傷亡，因此當時的政府決定採取這個發牌制度。

111.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法例應與時並進，大家亦應對警方有信心。舞獅及舞龍為中國國粹，然而目前制度卻予人歧視有關活動的感覺。不少其他體育項目也帶有競爭性，警方卻沒有對參加者背景進行審查。這亦有違政府提倡接納更生人士的訊息。雖然定罪紀錄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但制度始終帶有歧視性。
- (ii) 他不滿保安局及民政事務局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議題屬政策的範圍，由地區代表作出回應並不恰當。
- (iii) 就來自外國的申請人或參加者，他詢問警方是否會沿用這個準則審批申請。

112. 潘小屏議員表示，這個政策已不合時宜。其他體育活動如泰拳亦有可能涉及黑社會活動，但卻不需要進行相同的程序，故她認為這個制度帶有歧視性。

11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警方界定舞獅、舞龍等活動的性質。若屬體育或文化活動，處理手法應與舉辦遊行集會的相同。另外，舉辦這些活動的團體如申請註冊，其處理手法應與社團註冊的一般。他認為警方應一視同仁，不應該對有關活動作額外規管。
- (ii) 社會應接納更生人士，警方亦不應界定某些活動為黑社會活動，如此更多的文化活動和體育活動才能得以推廣。

114.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部份法規於時下已帶有歧視性，即使以防止罪行發生為由，對舞獅活動的規管亦於理不合。
- (ii) 若舞龍、舞獅活動規模龐大，警方可把其視作舉行一般大型活動的性質去處理申請。

115.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每年春節也有不少舞獅活動，如果沒有監管制度，或會發生衝突打鬥事件，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認為有必要預先申請和向警方提供參加者資料，不宜一刀切放寬目前制度。
- (ii) 他建議簡化目前的申請程序，以便利申請人及參加者進行舞獅活動。

116.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林耀榮先生所述，警方於過去三年合共處理的三百多宗申請全部獲得批准，這是否意味著申請制度形同虛設。
- (ii) 她詢問是否整個舞龍、舞獅團隊的成員均需提交個人資料作背景審核，以及制度的細節為何。

117.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奉行無罪推定的概念，警方不能假設某些人士可能會作出犯罪行為，而對其進行規管。壓抑罪行應該從其他途徑入手，例如宣傳和教育。

- (ii) 目前的制度對更生人士融入社會構成障礙，對他們並不公度，是歧視性的做法。
- (iii) 對於防範罪行發生的說法，他指警方只要沿用處理遊行集會的模式便足夠，無必要查核申請人及參加者背景。

11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向警方要求申請人及參加者名單並無大礙，但若定罪記錄為審批條件之一則不太妥當。政府一直提倡接納更生人士，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但這個制度卻增加框架。而且近年亦沒有舞獅活動期間發生打鬥事件的個案。因此，他認為應糾正這個制度。
- (ii) 對於有議員表示放寬制度會重現舞獅活動滋擾居民的情況，他認為毋須擔心，因為香港市民的意識已提高，亦相信警方的執法能力。

119. 黃炳權議員表示，文件指出現時警方就有關活動有兩項要求，包括“舞獅者不能有犯罪記錄”以及“申請舞獅的團體必須在兩星期前提交舞獅者名單，經審核後才批准”。就第一項要求，他認為不應存在此項限制。至於第二項，他認為於學校或球場範圍內進行舞獅活動對公眾的滋擾不大，但如活動於街道上進行，則有需要事前向警方作出申報，以便其作出適當安排維持秩序。動議內容指“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他詢問是否指同時撤銷這兩項要求。

12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動議主要內容為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即撤銷對參加者所有帶有歧視性的要求，包括沒有犯罪記錄才可參加活動的要求。
- (ii) 警方指過往三百多宗申請全部獲得批准，他認為原因是這些申請人全部沒有犯罪記錄，有犯罪記錄者已被勸退。
- (iii) 他指出有業界人士及市民向他投訴這個制度。
- (iv) 現時無論於學校、老人中心或少年警訊也有其舞獅團隊，可見舞獅活動不應該與黑社會活動掛鉤。如舞獅活動中牽

涉到非法活動，警方大可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處理這些活動的手法應與其他大型活動如遊行集會等一樣。

121. 林耀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重申警方查核申請人及參加者的刑事定罪紀錄，並非假定他們不適合參與有關活動或一定會再犯罪，並無任何歧視成份。在處理有刑事定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參加者的申請時，警方會衡量其犯罪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活動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等因素作一併考慮，亦有申請獲得批准。因此，並非有定罪紀錄的人士則不能參與這些活動。
- (ii) 至於舞龍、舞獅等活動的性質，他認為是多元化的，活動可視為武術表演、體育或表演項目。
- (iii) 事實上有不少於公眾場所進行的活動亦受到管制，如《小販規例》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等。不同類型的活動是受到不同的條例管制，當然不是每一項活動均要求參加者受犯罪記錄的審查。
- (iv) 在私人地方舉行有關活動不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監管。
- (v) 有關申請的細節，警方希望申請人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提交詳細資料，接獲申請後，警方會查核資料的準確性，衡量申請人和參加者，以及活動性質，考慮活動會否對公眾造成滋擾，會否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非法活動。
- (vi) 目前制度行之有效，因此過往於葵青警區內進行的三百多宗活動非但沒有對公眾造成滋擾，而且沒有牽涉任何非法活動，故這個制度有其好處。不過，他會向該處政策科轉達議員的意見，日後檢討制度時作為參考。

122. 尹兆堅議員補充，警方唯獨對這類活動的申請人進行背景審查，故他認為制度有排他性，這顯然是帶有歧視。他希望指揮官向該處政策科轉達議員的意見，供其加以檢討。

123.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業界對這個制度十分熟悉，有定罪記錄的申請人及參加者早已自行剔除在申請名單之外，故警方的審批過程才會如此理想。
- (ii) 他指這類活動的確有申請准許證的需要，故並非要求全面取消這個制度，而是只取消參加者的背景審查。萬一發生事故，則由申請人負責。
- (iii) 就警方回應指未曾接獲有關制度的投訴，他認為政府偏聽，只聽取某部份人士的聲音，未有聽取所有持分者的意見。

124. 李志強議員表示，《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集會的權利，而現時制度卻剝削有犯罪記錄的人參與這類活動的權利，這有違《基本法》。

125. 林耀榮先生重申，在這個制度下，並非所有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均不可參與這類活動，定罪紀錄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

126. 張慧晶議員詢問，在葵青警區過往三年三百多宗獲得批准的申請個案中，有否有無定罪記錄的人士。

127. 林耀榮先生回應，這些申請個案中，曾有刑事定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參加者獲得批准參與活動，警方在考慮有關犯罪記錄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活動的安排後，認為適合發出許可證。

128. 潘小屏議員表示，曾有投訴指，申請人提交活動的參加者名單後，如有參加者臨時不能出席，在這個制度下，並不容許由其他人替補，她認為這個規定不妥當。

129. 主席表示議員已清晰表達意見，並請指揮官代為向該署轉達。

130. 主席表示梁偉文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

131.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3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六票棄權，區議會通過動議。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路政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132.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JP、助理署長(新界區)游坤偉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談振昌先生出席會議。

133. 劉家強署長以投影片介紹路政署的工作。

134.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該署加快「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有關興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 (ii) 他請該署研究於葵涌東北發展鐵路網絡。他指巴士重組計劃將令巴士路線減少，公共小巴的數量又維持不變，但東北葵人口已達十多萬，且正持續增長。兩年前他曾向有關部門建議於葵涌東北興建鐵路站連接荔景及大圍，作為連貫新界西及新界東的渠道，他請該署加以考慮。

(會後註：路政署指政府早前委託顧問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之檢討及修訂研究，以因應社會最新的發展需要，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在過程中，該署進行了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政府現正敲定 2020 年以後的鐵路發展藍圖，並會盡快公布新鐵路方案的未來路向。)

135.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力不從心，很多已獲通過的工程遲遲未動工，如林炳炎小學附近的過路設施及德大徑行人隧道的防滲水工程等。

(會後註：路政署指其正就大廈街近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擴闊行人路工程進行規劃及申請掘路許可證。就德大徑行人隧道防漏工程，該署將於本年底發出施工紙予承建商，並預計於同年七月中完成該工程。)

- (ii) 大窩口邨富安樓附近的行人路分別由房屋署及路政署負責管理，去年該署重鋪行人路，惟只更換屬其管理的部

分。他指該署日後進行工程時應多與其他部門協調。

13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區內上坡電梯工程的進度，並指工程只由一位工程師負責實不足夠。
- (ii) 區內不少由該署負責的工程項目皆出現延誤，他請該署檢視有否需要增加人手，讓工程項目能夠如期完成。
- (iii) 該署在處理小型維修項目的效率甚高，值得讚揚。

137.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該署工作效率，能迅速處理道路損毀的個案。
- (ii) 上坡電梯工程進度緩慢，目前排名第五至七項目的圖則和規劃等詳細資料仍然欠奉。另外，他希望該署委派一位專責工程項目的職員出席葵青區議會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作小組的會議，讓委員查詢有關進度和表達意見時能夠得到切實的回應。

13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路政署葵青區的職員，並指地區工程每每能回應市民要求。
- (ii) 有關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他曾向該處提出多個建議方案，惟自 2013 年 11 月諮詢後再沒有進展。他指上坡電梯工程進度比「人人暢道通行」的緩慢。然而，葵青區內不少房屋皆依山而建，且大部份居民來自基層，上坡電梯有助居民節省交通費。因此，他認為坡電梯工程的急切性較高，故希望這些工程可盡快完成。

13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坡電梯工程進展緩慢，部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長達一年，他認為是該署人手不足所致，並敦促加快推展工程項目。

- (ii) 現時全港不少大型工程，皆涉及該署，他指該署人手不足，缺乏工程監管及規劃的人員。
- (iii) 不少工程同時涉路政署與運輸署，故兩個部門可考慮合併，這既可減省人手，又可提高效率。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40.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百步梯電梯塔工程(“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的進度，並敦促該署加快工程評估工作。他另指現時不少工程進度緩慢是由於該署人手緊拙所致。
- (ii)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除獲選為優先的三項工程外，他詢問該署其他項目的時間表。大窩口地鐵站的行人天橋加建雙向扶手電梯工程現正由該署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他指這項設施可便利鄰近屋邨居民，故請該署加快進度。

141. 梁志成議員表示，擬建在茵葵樓附近的兩幢公屋預期於2019年落成，他希望百步梯電梯塔工程項目可於此日期或之前完成。早前他曾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反映意見，局長亦作出正面回應，因此他希望該盡快完成這項工程。他另敦促該署加快工程的評估工作。

142.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坡電梯工程進度較預期慢，而葵青區與荃灣區內的工程項目須排期超過兩至三年，這反映該署人手不足。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應付居民的需求，如上坡電梯工程又未能加以配合和輔助，未來將對有關部門將造成沈重的壓力，故請署該增聘人手。
- (ii) 位於葵盛圍的兩幢公屋即將落成，但該處的行人路狹窄，輪椅使用者無法通過。他曾與路政署、民政處及運輸署代表一同視察該處。雖然部門也認同該行人路有必要擴闊，但工程須排期至2017年，他希望該署考慮提早推展有關工程。

(iii) 他感謝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於 2 月 24 日迅速處理葵聯路工程阻礙行人路的問題，避免學生橫過馬路時遇上危險。

143. 徐曉杰議員指，該署曾表示會考慮為青康路一條由路政署管轄的行人天橋加建一條斜道，惟經過兩年的可行性研究後，才指工程不符合經濟原則，須另研究其他方案。他表示，此天橋沒有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關部門又沒有接納議員的建議，於天橋下面開闢行人過路處。他請該署檢視情況，完善天橋的無障礙設施。

144.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全港 12 項上坡電梯工程項目中，葵青區佔其中六項，但只有一名工程師負責葵青區的工程。他請該署增調人手，委派更多工程師專責葵青區的項目。

(ii) 在有限資源下，該署應根據實際需要決定增設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優次，優先把資源投放在重點項目中。

(iii) 該署道路和街燈的維修工作緩慢，例如麗祖路的街燈故障長達一星期仍未維修，麗祖路路面損毀亦遲遲未修補，故他認為該署方這方面的工作未如理想。

(iv) 就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項目，他建議延長行人通道至就近的港鐵站，以紓緩荔景山一帶公共交通的壓力。

145. 譚惠珍議員指，該署已把青荃橋納入原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她詢問工程的進度為何。

146. 李志強議員指出位於青衣鄉事會路新落成的升降機於一個月內已發生四次故障，他請該署跟進事件。

147. 劉美璦議員指，該署於 2012 年時已表示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將與另外兩項上坡電梯工程一併招標以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但事隔一年仍毫無進展，她詢問招標工作何時完成。葵盛圍的葵聯邨二期即將落成，區內人口急劇增加，交通配套嚴重不足，故需要有關設施以連接港鐵站。她請該署安排更多人手以加快所有上坡電梯工程。

148. 潘志成議員表示，該署前線職員跟進投訴個案的表現令人滿意，惟就大型工程的表現則未如理想，如葵青區內的六項上坡電梯工程。他指出議員曾就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提出多項建議，卻未獲回覆，議員無從得知工程是否符合居民的意見，故請該署加強彼此的溝通。

149. 梁偉文議員表示青康路近青盛苑附近一行人天橋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甚為不便，故他曾要求運輸署於該處地面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免得他們上落樓梯或斜路。他希望該署考慮這個建議。

150. 林紹輝議員指，該署多年前已開展在葵涌和宜合道進行路面擴闊工程，並於和宜合道與昌榮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他指市民十分關注工程進度，並詢問完工日期為何。

151. 劉家強署長的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對該署維修工作的讚賞。
- (ii) 該署知悉議員希望加快推展上坡電梯工程的意見，他澄清上坡電梯工程並非只由一位工程師負責，該署副署長及總工程師亦會負責監察整個項目，該署會安排適當的人手跟進。至於排名第 11 項的“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該署明白該處人流不少，會盡快推展工程項目。上坡電梯設施有別於「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項目，前者屬改善工程，後者則是在法例要求下而須興建的無障礙設施。
- (iii) 有關延長麗祖路至華瑤路行人通道至就近的港鐵站的建議，他解釋如果將這項工程納入上坡電梯工程一併進行，或會阻慢後者的進度。不過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
- (iv) 該署明白議員希望加快「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多項興建升降機工程，並會加以跟進。
- (v) 關於新落成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的問題，他解釋升降機啟用初期往往需要進行微調工作，故有需要暫停開放以進行有關程序。他指部份機件故障是因居民使用不當所致，例

如曾有居民拖曳重物撞擊扶手電梯，而導致部份機件損毀。由於訂購零件需時，維修時間因而較長。他補充首年的維修保養是由承建商負責，該署會敦促承建商盡快完成維修工作。

- (vi) 大窩口地鐵站的行人天橋加建扶手電梯工程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在諮詢期間，大家對扶手電梯的走線設計有不同意見，設計因而作出多次修改。該署已與港鐵公司就現時的工程設計取得共識，並將稍後諮詢市民。
- (vii) 就地區小型工程，他備悉議員指該署的工作進度緩慢及協調工作有改善空間的意見。他解釋，地區小型工程經常涉及更改路面用途，地底設有大量管線，如水管、電線、煤氣管及電訊線纜等，該署須與有關機構協調，部分工程甚或需要更改地下管線的位置。至於路面的工程，亦須與警方及運輸署協調。因此，有關工程會比較耗時。
- (viii) 該署與運輸署協作得宜，兩個部門負責的工作亦各有不同，就議員提出合併兩個部門的建議，他會加以考慮。
- (ix) 有關青康路行人天橋工程，由於早期的設計涉及在斜坡範圍內施工，故可行性研究須較長的時間，而工程亦較為複雜。該署已另備一個較為簡單的替代方案，並已與鄰近學校達成共識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 (x) 有關麗祖路街燈的問題，他指可能是因為地下電線損壞所致，該署會加以跟進，盡快恢復街燈的照明。此外，該署會檢視麗祖路的路面狀況，再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補。

(會後註：路政署指其在 3 月 3、12 及 13 日收到三個有關麗祖路街燈故障的轉介後，已於翌日將有關街燈修復。而麗祖路路面修補工程已大致完成，但部分路段效果未如理想。該署已指令承建商重鋪該部分路段。)

- (xi) 就譚惠珍議員提及的工程項目，該署稍後會與議員溝通以確定位置。

(會後註：路政署指其現正進行青衣北橋與青衣站之間的行人連接路工程招標工作。該署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年中動工及於 2016 年竣工。上述工程進度報告亦於 2014

年 2 月 25 的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交。)

(xii) 和宜合道天橋的工程即將完成，預計於年中開放予市民使用。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消防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152.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譚耀基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吳孝銘先生及署理消防區長(管理組)孫偉昌先生出席會議。

153. 陳楚鑫處長以投影片及影片簡介消防處的主要工作範疇，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處方工作的意見。

154. 尹兆堅議員詢問有關消防裝備，例如煙帽裝備及通訊系統的更新進度。另外，他希望處長解釋不能將消防員一週的工時調整為 48 小時的原因。

155. 梁國華議員表示，隨著葵青區的人口增加，他希望了解消防和救護服務的人手編制有否相應提高。另外，他詢問現時關於防火意識的宣傳能否傳達到社區。

156. 林紹輝議員表示葵青區的人口老化，有不少老人院。他詢問消防處有否因應區內人口的轉變，作出相應安排。

15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消防員的工時能和其他紀律部隊劃一為一週工作 48 小時。
- (ii) 他詢問有關現時骨灰龕場的消防要求。
- (iii) 他查詢現時救護車輛的更新進度，以了解現時有否過時的救護車輛仍然被使用。

158. 梁錦威議員關注消防員現時的工時，並希望該處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能縮短現時一週工作 51 小時的試行期，從而提早達到一週工作 48 小時的安排。另外，他亦認同該處的「救心先鋒」計劃，希望該處能加強相關宣傳。

159. 徐曉杰議員表示希望該處能定期提供救護車被召喚的次數和到達時間的相關統計數字。他另指出青衣區距離瑪嘉烈醫院的距離較遠，希望該處能增加青衣區的救護車數目。

16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內的老人院數目眾多，如該等院舍或鄰近建築物發生火警，該處在營救時要多加留意。
- (ii) 區內私人樓宇有不少劏房，他希望該處現增加巡查。
- (iii) 他關注救護船隻的數目，希望該處能確保有足夠的救護船隻以應付突發事件。

16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該處修訂《危險品條例》的進度，以及希望該處能給予公眾更多關於第五類危險品的資訊。
- (ii) 他建議該處能在救護層面上提供視像教學，讓市民在遇上事故時，透過視像獲得專業救護人員的指導。

162. 林翠玲議員表揚消防處的工作，認為該處的宣傳工作積極，包括消防大使推廣計劃、舉辦走火演習、學校的教學推廣及電視節目等。她亦鳴謝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譚耀基先生對葵青區防火委員會的支持。

163.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一直為屬員提供良好的裝備，例如早於 2006 年開始試用符合新歐盟標準的呼吸器，並經嚴謹測試後，在 2010 年全面使用符合新歐盟標準的呼吸器。通訊設備方面，該處在 2008 年開始研究引入新的數碼無

電線通訊系統，以提供較多頻道和較清晰的通話，現時此系統已被全面應用。

- (ii) 在 2013 年 10 月，消防處已開始全面試行消防員的工時由每週 54 小時轉為 51 小時。在新制度下，消防員的當值時間和休息時間仍分別維持在 24 小時及 48 小時，但能獲得較多的補假，令他們有更多的休息時間。該處會密切監察新制度能否在不增加資源、不增加員額編制和不影響服務的三大原則下運行，如能達標，該處將會向當局爭取縮短三年的試行期。
- (iii) 先遣急救服務是在救護員未能趕及到現場時，派遣消防員到現場提供維生拯救的服務，目的是增加心臟病、嚴重傷患呼吸道受阻等傷病者的存活率。如救護車未能在 12 分鐘的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該處會調派先遣急救員到場。在葵青區，過去三年該處先遣急救員成功替 22 名傷病者恢復呼吸脈搏。
- (iv) 在防火宣傳方面，該處會繼續透過防火委員會、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及消防安全大使加強宣傳，例如派遣流動宣傳車和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等。該處亦計劃增加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的數目，從而爭取更多防火宣傳的機會，並呼籲所有議員支持該處的防火宣傳活動。
- (v) 關於老人院發牌制度，該處在審批牌照過程中有給予防火意見，持牌的老人院應該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並會協助老人院定期舉行火警逃生演習。至於早前於大窩口的一宗商舖火警，雖然火勢不大，但為免濃煙對附近老人院的院友做成影響，故當時前線消防人員對老人院作出了安全疏散及調派更多資源到場處理火警及協助疏散。
- (vi) 有關骨灰龕場的防火安全現正進行諮詢。擅自改變樓宇用途並不正確，該處不容許在某些地方燃燒冥鏹，燃燒冥鏹應該在化寶爐或有防火間隔的地方進行。區內的舊式樓宇不算多，而且大部份也不存在火災的隱患，但當該處人員在巡查樓宇時發現有樓宇涉及更改用途時，將會把有關個案轉交給相關部門跟進。由於工廠大廈改為居住用途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這可能會

導致老人家和小孩長駐在工廠大廈，而同時有危險的工業活動在大廈內進行。

- (vii) 全港目前有八千多名曾接受操作心臟去纖震器訓練的「救心先鋒」，該處鼓勵商場和其他人流較旺的地方放置心臟去纖震器，當有人遇到心臟問題等突發情況時，曾接受相關訓練的使用者能夠在黃金五分鐘內使用心臟去纖震器拯救傷病者，使其回復心跳。。聖約翰救傷隊、紅十字會及消防處均有提供相關訓練予市民及政府機構員工。
- (viii) 本該處將會定期提供葵青區救護車被召喚的次數和到達時間的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自 2011 年 10 月 3 日起，該處已在葵青區加設兩輛日更和一輛夜更救護車。
- (ix) 現時派駐機場的救援指揮船已經配備充足的救援裝備。如興建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提議通過，該處將依國際民航規定，要求增設消防設施。
- (x) 《危險品條例》主例的修訂已通過，兩條附屬法例亦已完成修訂，另外三條附例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完成草擬工作。他解釋第五類危險品的定義為發出易燃蒸發氣之物體，該類危險品會以其引火點分類。如該物質符合此類危險品的定義，便屬《危險品條例》的規管範圍。
- (xi) 該處透過召喚者提供的電話號碼致電召喚者，並提供《調派後急救指引》，當中包括燒傷、流血、骨折、中暑、低溫症及抽搐，並有計劃將種類增多。該處亦向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超過百分之九十九的使用者認為《調派後急救指引》有幫助。

164. 主席多謝處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作交流。

165. 主席宣布周奕希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盧慧蘭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徐生雄議員授權梁國華議員。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2014 號)

166. 秘書簡述上述文件。

167. 梁錦威議員表示，就減少一名行政助理一事，他指工作量沒有減少，再者，穩定的工作環境可減少人才流失，另有關支出亦未達總署的上限，他建議維持聘用六名行政助理。

168. 秘書回應，在檢視工作量後，該處認為現時人手已足夠。如日後有需要，該處會另行提出。另外該處會盡量與合約員工安排 24 個月的合約，以加強他們的穩定性。

169. 梁錦威議員追問，可否於是次會議決定維持聘用六名行政助理。

170. 李志強議員表示，既然該處認為現時人手已足夠，無須作額外安排。

171. 譚惠珍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人手並不足夠，以致處理撥款發還工作緩慢。

172. 梁國華議員指，秘書處職員經常需要超時工作，故認為人手並不足夠。他另指多年前已表示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不足且工作繁重，另應給他們加薪。

173. 林紹輝議員指，秘書處職員經常需要超時工作，減少人手影響員工士氣，故請該處加以考慮。

174. 主席表示，他亦認同秘書處的工作量繁重，惟考慮到整體的財政，故該處建議這個人手安排。

175. 羅應祺專員解釋，在刪減該職位前，有一名行政助理已因個人理由請辭，故該職位屬自然流失。另外，他已向總署要求額外撥款，以增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因此，整體而言，人手並沒有減少。

176. 林立志議員指，區議會的工作日益繁重，不少人員身兼數職，故認為秘書處有需要增聘人手，以維持服務的質素。

177. 梁錦威議員認為如果財政許可，應維持聘請行政助理。

178. 黃潤達議員指，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數量不斷增加，以跟進區內事務。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增聘行政主任，這有助解決區內事務。

179. 許祺祥議員指，工作小組數量愈來愈多，秘書處工作亦日趨繁重，故認為在財政許可下，應繼續增聘人手。

180. 羅應祺專員感謝議員體諒秘書處的工作量。會後他會計算有關的開支，如財政許可，則會考慮有關增聘一名行政助理的建議。不過，如增加聘用員工的撥款，則撥予其他活動的撥款或有需要減少，尤其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明年屆滿，應特別留意財政狀況。

181. 主席建議先通過文件的撥款建議。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82. 黃潤達議員重申，秘書處工作已經十分繁重，除了增加行政助理，同時亦應增加行政主任的編制，方能做到政府所推行的「地區事務，地區解決」政策。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2014 號(修訂))

183. 秘書簡述上述文件。

184. 林立志議員提出下列提問：

- (i) 總署會否提供額外撥款以填補超額的開支；
- (ii) 與去年度比較，財政預算中某些項目的撥款有調整，其調整的準則為何；及
- (iii) 可否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以供其加強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工作。

185. 許祺祥議員指，今年度須預留撥款予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的原因為何。

186. 羅競成副主席回應，區議會今年度將額外獲得撥款額，以

籌辦國慶日及特區成立紀念日的相關活動，故建議增加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的撥款。由於今年度的財政較緊絀，故建議下調葵青區足球會的撥款。另外，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興建的華景山路花園將啟用，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擬舉辦開幕典禮，建議撥款予該工作小組作這個用途。

187. 羅應祺專員補充，有關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的撥款，考慮該會於過去的多個財政年度均未用盡撥款額，故建議下調其撥款。至於超額開支，他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均獲得總署的額外撥款，惟來年的情況則須視乎總署的資源配撥安排。

188. 林立志議員表示，他曾多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工作不足，惟該署指原因是資源不足所致，故詢問可否增加撥款以加強有關宣傳工作。

189. 羅競成副主席回應，由於今年度的財政較緊絀，故未能應該署要求增加撥款額。然而，該署可考慮調撥其所獲撥款以加強宣傳工作。

190. 黃炳權議員認為用 80,000 元舉辦華景山路花園開幕典禮是浪費的。然而，大窩口大廈街的公園亦將於 2014/15 年度啟用，區議會亦應考慮撥款作該公園的開幕典禮之用。

191. 譚惠珍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去亦有為藍澄灣及長亨邨公園舉辦開幕典禮。這些公園集多人的努力才得以建成，開幕典禮亦可引起地區之人士的注意，故她認為值得舉辦。至於大廈街公園，日後亦可安排開幕典禮。

192. 李志強議員表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就財政預算作詳盡討論，他建議先行通過文件，如有需要，日後可就細項開支預算作修訂。

193. 梁子穎議員表示，有關這些設施的開幕典禮，議員可按現行的做法，透過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出。

194. 主席建議先行通過文件，待大廈街的公園落成後，秘書處再視乎情況提出財政預算的修訂。

195.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選舉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主席**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2014 號)

196.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建議的會議安排，並提名工作小組主席如下：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李志強議員	梁子穎議員	張慧晶議員 鄧瑞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黃炳權議員	林立志議員 梁錦威議員

(會後註：由於區議會已通過開放所有工作小組會議供公眾及傳媒旁聽，上述工作小組亦會跟隨這個安排。)

197. 林立志議員表示，鑑於葵青區公私營骨灰龕設施不斷增加，這個工作小組的主席擔當重要角色。他指有獲提名人在報章表示支持永立街工廈改建為骨灰龕，故質疑該獲提名人會否能夠做好把關的工作。因此他詢問可否就此質詢獲提名人，以及他們會否作利益申報。

198.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希望在投票前，先了解兩名獲提名人對葵青區不斷增加骨灰龕設施的立場。

199. 譚惠珍議員表示，過往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均沒有請獲提名人作簡介。

200. 潘志成議員表示，應根據既定程序進行選舉，無須請獲提名人作簡介。

201. 梁子穎議員表示，過往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均沒有請獲提名人作簡介這個程序。另外，獲提名人如認為有需要，會根據利益申報機制處理，不應因個人取向而被剝削參選的權利。因此，他認為無須進行這個程序。

202. 黃耀聰議員指，過往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均沒有進行這個程序。再者，工作小組主席的工作主要是主持會議，其立場並非代表工作小組，因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由所有委員在討論過程

中得出的。

203. 主席宣布潘小屏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

204. 黃炳權議員指，兩名獲提名人並未表示是否接受提名，並詢問可否請他們講解對這個工作小組的抱負。

205. 李志強議員及吳劍昇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06. 主席表示，由於過往均沒有在選舉工作小組主席進行這個程序，故是次選舉會跟隨慣例。他宣布進行投票，李志強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分別獲得 18 票及 13 票。他宣布李志強議員當選工作小組主席。

207. 李志強議員表示，當年他曾擔任二噏英工作小組主席，自問一直公正處理會議，卻遭某些議員詬病。

### 民政局對各體育總會之監管問題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 及 14a /2014 號)

20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已作出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14a/2014 號。

209. 李志強議員簡述文件，並補充希望政府可以繼續租賃九華徑用地予香港射擊總會作射擊場之用。

21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缺乏推廣體育活動的決心，現時只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康體活動及訓練班。然而，實際推廣體育活動，主要還是依賴各體育總會。一些規模較大的體育總會，如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不時舉辦大型體育賽事，且有較多運作。不過，一些規模較小的體育總會，則經常出現投訴被打壓、無法爭取場地進行練習、欠缺出賽機會等情況。因此，應加以檢討。
- (ii) 他指出運動場地出現壟斷的情況，如粉嶺哥爾夫球會以便宜的租金租用政府土地，但會費卻是過千萬，一般市民根本無法享用。

(iii) 他認為政府應該檢討對各體育總會之監管制度及資源調配。另政府亦應檢視及制定長遠政策，以維持運動員的生計及促進體育運動的普及。

211.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早前區議會參與全港運動會，政府只重視體育總會的代  
表，不少地區人士卻備受冷落。這反映政府並沒有真正做到推廣運動。

(ii) 近日冬季奧運會鬧出一名運動員出賽有十多名行政人員  
陪同，但卻沒有隊醫隨行的事件，他認為此做法不當。

(iii) 香港射擊總會具代表性，卻遭到政府打壓，民政事務局應  
全面檢討目前的體育政策。

212.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 跟進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飽和問題

(由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2014 號)

213.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車務經理(觀塘線及荃灣線)湯濟明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客務鄭偉漢先生出席會議。

214. 林立志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15. 梁志成議員申報他為港鐵公司職員。

216. 黃炳權議員表示隨着時代進步，不少乘客均在車廂內使用  
智能手提電話及各項流動裝置，港鐵公司以每平方米站立六人  
計算載客率不切實際，令車廂十分擠迫。

217. 黃潤達議員認為過度擠迫的車廂會為女性乘客帶來尷尬  
情況，他認為日本以每平方米站立三點三人的標準才切合現實  
環境所需。此外，隨着旅遊業的發展，港鐵多條線路已達致飽

和水平，故班次常有延誤。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系統，例如增加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及發展新線路。

218. 周偉雄議員讚揚港鐵公司過往的營運具效率，但近年列車出現較多故障。他認為政府於區內的發展過於依賴港鐵，令葵涌東北及上坡地區的巴士服務嚴重短缺。他建議當局考慮合併港鐵及巴士服務，並增加各種周邊配套，以減少資源重疊及紓緩路面擠塞。

219. 林紹輝議員表示隨着自由行遊客數量不斷上升，加上巴士公司大幅削減班次及路線，現時港鐵服務未能滿足市民需要。他建議當局對整個集體運輸交通系統作全面的考慮及規劃。

220. 梁國華議員建議港鐵公司除了不斷完善鐵路網絡外，可推出不同措施以分流乘客，例如在特定的鐵路站提供轉乘優惠、接駁巴士以及「港鐵兩元特惠站」。

221. 吳劍昇議員解釋六分之一平方米與兩張 A4 紙的面積相約，難以容納身形較胖的乘客。他認為港鐵應檢討於繁忙時間在九龍灣及金鐘地鐵站實施的「潮水式」人流管制。

222. 許祺祥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推出早晨特惠計劃及拆除部分車廂座位以增加載客量乃亡羊補牢。香港人口於過去四年大幅增加，人口遠超整體設施的承載量。他建議當局進行整體規劃及研究可行方案以解決上述問題。

223. 阮康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雖然本港集體運輸系統的發展以鐵路為主導，但當局一直以來均十分重視專營巴士服務的發展，故有關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建議均有充分理據支持。由於有關建議未經落實，因此歡迎議員就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 (ii) 當局了解現時鐵路的載客量已達致很高水平，並持續留意鐵路網路是否足夠。他表示在未來數年港鐵將有多條線路落成，包括港島南線、觀塘線、沙中線及深港高鐵香港段。此外，當局正研究在 2020 年後是否需要發展新的鐵路線。

(iii) 當局明白議員對本地公共交通工具發展的關注，並會協力改善交通系統的發展。

224. 湯濟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港鐵公司一直以來均以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服務為使命。

(ii) 港鐵公司以每平方米站立六人作為興建鐵路及各項設計的基礎，包括釐訂車廂數量、列車長度及訊號系統等。為了向乘客提供更佳服務，現時港鐵公司在開發新線路時會以每平方米站立四人為服務基準。

(iii) 乘客在車廂內的行為，例如使用智能手提電話、沒有行入車廂中間等均會減低列車的載客量，而月台幕門的運作亦會增加停車時間。為了面對日益增加的需求，港鐵近年已增置十四輛列車，並發展多條新路線，例如觀塘延線、沙中線、港島南線等。此外，自 2012 年推出「用心聽 用心做」計劃後，港鐵平均每星期增加超過一千三百班列車，即每年增加六萬七千班列車服務。

(iv) 雖然港鐵公司未能控制乘客行為及其上班時間，但港鐵公司正研究推行早晨特惠計劃及拆除部分車廂座位以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參考星加坡推行的「INSINC」計劃，透過鼓勵乘客在非繁忙時間乘車以兌換優惠，港鐵初步認為此計劃在香港推行的成效不大。此外，港鐵明白不少乘客對車廂內座位的需求，若只能拆除車廂內少量座位，其實際效果並不顯著。

225. 黃潤達議員認為在非繁忙時間提供車費優惠能夠鼓勵上班時間具彈性的人乘搭港鐵，但香港以鐵路為主導的運輸系統，長遠而言亦會面對載客量飽和的問題。削減巴士路線及班次不能有效減低路面空氣污染及紓緩路面擠塞問題，私家車數目的大幅增長才是導致交通擠塞的主因。他建議當局規劃交通運輸系統時應以鐵路及巴士為主，例如在繁忙路段提供巴士專線，以及限制私家車牌照的數量，以紓緩路面擠塞的情況。

226. 黃炳權議員表示，若港鐵未能鼓勵僱主推行彈性上班政策，早晨特惠計劃或未能有效紓緩載客量過多的問題。此外，港鐵開發新路線只能擴大鐵路網路及客源，不能減少現有路線

載客量過多的問題，加上運輸署會在港鐵增加路線後削減巴士服務，他擔心此舉會嚴重影響乘坐巴士的居民。

227. 林立志議員不同意運輸署以鐵路為主並削減巴士服務的做法。他詢問港鐵如何調整每平方米站立乘客的人數以解決現有路線載客量過多的問題。另外，他指出港鐵公司過往推行的早晨特惠計劃效果不顯著，故建議港鐵公司於非繁忙時間提供更優惠的車資或免費乘搭活動，並由政府先為公務員推行彈性上班時間以鼓勵業界人士跟從。

228. 周偉雄議員認同集體交通運輸系統的重要性，但他認為運輸署在發展交通系統時不應完全依賴鐵路運輸，而忽略巴士服務。他建議合併整個交通運輸系統的規劃及管理，例如由港鐵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予上坡地區的居民。

229. 陳笑文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及巴士公司合併會造成獨佔現象，故不贊成該做法。他以44號巴士路線為例，巴士路線重組後其行走路線增長，令該巴士路線的吸引力下降。他表示過往以鐵路為主導的政策已令港鐵面對載客量過多的問題，故運輸署不應繼續依賴港鐵而不斷削減巴士服務。

230. 梁錦威議員指出港鐵發展新路線只會令現有線路的乘客量增加；此外，即使以每平方米站立四位乘客的標準計算，現時數條路線的載客率已接近飽和甚至超載，故運輸署應實行分流以減少港鐵的負荷，例如在繁忙時間為上坡地區居民提供特別的巴士路線服務。

231. 梁志成議員分享港鐵服務在過往三十年間的進步，例如在繁忙車站的擠迫情況得以改善，更多傷健及輪椅人士乘搭鐵路，列車設計改進及故障減少，以及安裝月台幕門以防止乘客跳軌引致延誤等。另一方面，他以西鐵線及東涌線為例，當港鐵公司提供更多優惠票價及更完善的鐵路網路，均會增加港鐵的乘客數量，故他質疑提供接駁巴士能否疏導鐵路過多的乘客。

232. 阮康誠先生回應，鐵路是既環保及高效率的集體公共運輸工具。因此現行的運輸政策亦是以鐵路為主導，而專營巴士在現有的公共運輸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該署將會繼續致力協調各公共運輸工具，務求不斷改善葵青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

233. 鄭偉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基於乘客對車廂座位的需求，港鐵公司不會大規模拆除車廂座位以增加載客量，自 2012 年開始已透過不同可行方法增加列車服務，並增聘月台助理以維持秩序。
- (ii) 港鐵將開展提升荃灣線、東涌線、觀塘線及機場快線訊號系統的改善工作，工程預計於 2018 至 2022 年完成，屆時有關線路的載客量將會增加 10%。
- (iii) 港鐵公司的市務部會不時檢討各項優惠及支援服務，包括「港鐵兩元特惠站」及接駁專線等。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6/2014號)

23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7/2014號)

23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2014 號)

236. 黃炳權議員表示，2013 年葵青區的罪案數字較 2012 年的下跌 9%，而全港的平均數字為 4%，改善情況理想。然而，暴力罪案則由 2012 年的 613 宗增加至 2013 年的 638 宗，另搶劫罪案亦由 2012 年的 14 宗增加至 2013 年的 21 宗，增幅達 50%。他指大窩口區近月經常發生搶劫案，近日亦有市民向他表示曾遭撲頭搶劫，他請警區加以留意。他另詢問搶劫與搶掠的分別為何。

237. 梁國華議員表示，石籬邨最近發生三宗爆竊案，警區隨即委派特遣隊巡邏，以及舉辦講座以提升居民的警覺。他感謝警區的工作。

238. 林立志議員稱讚警區的前線及警民關係科的警員一直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另外，文件中沒有列出嚴重罪案如搶劫、爆竊案等的破案率，故詢問警方有關數字為何。

239.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冬防期間搶劫罪案增加，他請警區與房屋署的合作，加強巡邏，以及改善陰暗處的照明等措施，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

240. 林耀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在共同的努力下，促使整體罪案數字較 2012 年下跌 9.8%。
- (ii) 暴力罪案的增幅主要因為網上裸聊罪案數字大幅上升，如果剔除這類罪案，則 2013 年暴力罪案的數字較 2012 年下降。
- (iii) 搶劫與搶掠的分別在於前者涉及使用暴力，後者則沒有。
- (iv) 各罪案的破案率已臚列於文件的附件一。
- (v) 有關搶劫罪案的增加，警區已加強在高危時段及地點的巡邏，亦有與持份者包括房屋署，制定防止罪案的措施，如改善照明、加強與保安員的配合等。

## 報告事項

###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9/2014號)

24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242. 秘書表示，現時秘書處會就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提供英文撮要，惟撮要並沒有列出議員出席表。為了令撮要更完整，由 2014 年起，撮要亦會列出議員出席及離席的時間。

243.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下次會議日期

2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四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